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文〔2024〕17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晋江融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晋江新闻网有限公司的批复

晋江市融媒体中心：

你单位《关于福建晋江融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晋江新闻网有限公司的请示》（晋融媒〔2024〕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福建晋江融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晋江新闻网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晋江融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晋江新闻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转入福建晋江融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由其承接。

二、福建晋江融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办理晋江新闻网有限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等手续。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